

隨著病程進展，失智者對於自身照護、財務安排等重要事務的處理將變得困難，可能做出不利決定、被他人詐騙或侵占。

因此若能盡早瞭解相關制度、適時採取預防措施，將對保障失智者財務安全及維護權益有很大幫助。

1. 意定監護

在意思能力尚且健全時，透過契約方式預先指定監護人，若未來受監護宣告時，則可由法院裁定自己預先指定的人選擔任監護人。



意定監護程序

- ① 委任人與受任人簽署意定監護書面契約
- ② 委任人與受任人完成意定監護公證程序
- ③ 7日內以書面通知委任人住所地法院
- ④ 當委任人「受監護宣告」時，意定監護契約發生效力。

更多詳細資訊歡迎瀏覽

台灣失智症協會-社會支持網



有任何失智症相關問題

歡迎撥打免付費失智症關懷專線

0800-474-580 (失智時 我幫您)

服務時間：週一～週五 | 上午9點～晚上9點

(國定假日及補班日均依照政府公告時間為準)



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
Taiwan Alzheimer's Disease Association

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29號3樓之2

電話 | (02) 2598-858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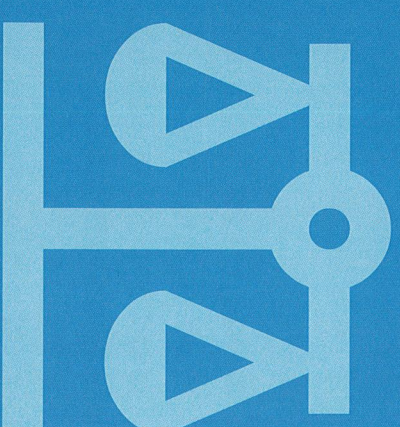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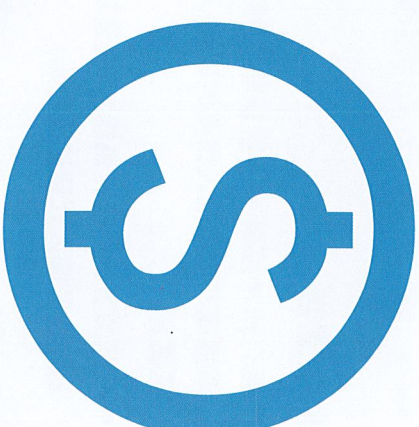
傳真 | (02) 2598-6580

官網 | www.tada2002.org.tw

Email | tada.tada@msa.hinet.net



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
Taiwan Alzheimer's Disease Association



失智症財務安全
及法律須知

2. 監護宣告&輔助宣告

監護宣告：

- 若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，導致不能與他人溝通或了解他人表達的意思，可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。

- 受監護宣告者無行為能力，由法院選出之監護人代理法律行為。

輔助宣告：

- 若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，導致與他人溝通或了解他人表達的意思有困難，可向法院聲請輔助宣告。
- 受輔助宣告者有行為能力，但在執行重要法律行為時（如擔任公司負責人、借貸、信託、重要財產買賣、訴訟行為、遺產分割、贈與等）應經法院選定的輔助人同意。

監護宣告 & 輔助宣告程序

- ① 備妥診斷證明書（或身心障礙證明）戶籍謄本、民事聲請狀，向法院提出聲請。
- ② 依指示至醫院接受鑑定（鑑定費用約數千至兩萬元不等，部分縣市有補助）。
- ③ 法院審理後，得裁定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，整體辦理期程可能達六個月或以上。
- ④ 30日內至戶政事務所或線上辦理登記。

3. 信用資料註記

為避免失智者不當擴充信用或遭人引誘至金融機構開戶、辦理信用卡或貸款等，可預先向聯合徵信中心或金融機構申請信用資料註記（又稱金融註記）。如：在個人資料檔案中註記不再申請貸款、信用卡等，降低財務損失風險。

* 詳情請洽

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：
[02] 2316-3232

4. 不動產預告登記

為保護失智者的不動產，可至地政機關洽辦「預告登記」。不動產完成預告登記後，未經塗銷之前，不動產不得進行移轉、處分，以保障失智者之權益。

* 詳情請洽各縣市地政事務所

5. 財產信託

透過訂定信託契約的方式，將失智者財產權移轉給受託人（如銀行），由受託人依照契約約定管理處分信託財產（如定期支付生活照顧費用等），以保障財產安全、降低管理負荷。

* 詳情請洽各大銀行信託部

6. 法律諮詢

如果遇到法律事件或牽涉到自身權利義務相關問題時，可洽政府和民間團體所提供之法律諮詢服務。

* 詳情請洽：

各縣市政府（需預約）
各縣市地方法院（需預約）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[02] 412-8518

「因為愛你教會我勇敢-失智症法律須知」一書全文下載，進一步從案例中了解法律知识 and 資源。



7. 其他保護措施

若未來發生財務糾紛，可出示相關證明文件，作為法院裁判參考證據。

- 診斷與持續就醫記錄
- 生活照顧記錄
- 財務收支記錄
- 家庭照顧委任契約或協議書